

麦盖提县 2024 年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项目  
(粮食作物检测能力提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MGT-(GK)-FHY2024-25 号

采购人: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251 号(唐  
城国际商业步行街) 1 幢 6 层 6003 号

联系人: 崔燕春

联系电话: 19190285657

发出日期: 2024 年 12 月



# 目 录

第一册.....	1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一、总 则.....	2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及评标.....	8
六、确定中标.....	1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8
第二册.....	42
第 3 章 招标公告.....	43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6
第 5 章 采购需求.....	5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6
第三册.....	68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8



麦盖提县 2024 年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项目  
(粮食作物检测能力提升)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MGT-（GK）-FHY2024-25 号

第一册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

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5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9.2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CA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CA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

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区域加盖单位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电子响应文件若无 CA 电子签章，则视为投标无效。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五 开标及评标

###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18.2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点击响应文件解密流程，解密时间为30分钟。解密时间截止后经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平台进行网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本次开标为线上全流程电子标，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

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行政处罚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单数组成，其中：业主代表1人，评委4人（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

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

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 22. 投标无效

-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下情形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 （5）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3. 比较与评价

-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2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保密原则

-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六 确定中标

####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28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用保函形式，格式见本章附件 1）。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格式见本章附件 2）。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
-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 6、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
- 9、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及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报价总价	投标保证金	履约期限	履约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此表中，每包的报价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3.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用）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 3、将此证明书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作为投标文件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3.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新疆丰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6、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公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8、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电子保函及保证金收据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放置在本部分，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9、提供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及依法缴纳近6个月任意1个月的税收证明

10、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 2、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3、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4、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5-3 《监狱企业声明函》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技术文件



## 1 投标书（投标文件格式四）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投标文件，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及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项目名称：  
标项：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 号	货 物 名 称	品 牌	规 格 型 号	制 造 商 名 称	产 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服务/货物说明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货物名称	服务内容 /货物明 细规格	数量	服务期限/ 交货期限	服务地点/ 交货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注：①（如有要求）后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②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1. 商务条款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注：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条款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注：技术要求不限于参数规格（如材料、尺寸、结构）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采购文件在参数规格部分汇集成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5、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

的雇员人数。

### 5-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投标人须知第10条的所有投标文件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麦盖提县2024年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 项目(粮食作物检测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MGT-（GK）-FHY2024-25号

招标文件

第二册

新疆丰源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3章招标公告

### 麦盖提县 2024 年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项目(粮食作物检测能力提升)

####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麦盖提县 2024 年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项目(粮食作物检测能力提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MGT-（GK）-FHY2024-25 号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 2024 年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项目(粮食作物检测能力提升)

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壹佰伍拾万元整）

采购需求：采购超高效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及配套试剂，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交货地点：签订合同后 30 天按照甲方需求完成供货，供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具体情况由中标单位和采购方在合同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

## 特别提示：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 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



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 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审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麦盖提县南网大道农业农村局

联系方式：157391163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251 号（唐城国际商业步行街）1 幢 6 层 6003 号

联系方式：191902856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燕春

电话：19190285657

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p>采 购 人：<u>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u></p> <p>地 址：<u>麦盖提县南网大道农业农村局</u></p> <p>联 系 人：<u>冀婷婷</u></p> <p>联系方式：<u>15739116360</u></p>
1.2	<p>招标机构：<u>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 系 人：<u>崔燕春</u></p> <p>联系电话：<u>19190285657</u></p> <p>联系地址：<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依纳普路 251 号（唐城国际商业步行街）1 幢 6 层 6003 号</u></p>
1.3.4	<p><b>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b></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资格证明书）；</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a>）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p> <p>5、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6、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7、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p> <p>8、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及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p> <p>注：1、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供应商注意！</p> <p><b>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b></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是、否）</u></p> <p>（注：<u>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u></p>

	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本项目属于 <u>工业</u> )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否（是、否）
2.2	项目预算总金额及最高限价：1500000.00 元；（壹佰伍拾万元整） 本项目进行报价时，投标报价不能高于本项目预算金额。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仅可以中标 <u> / </u> 包
12.1	<p>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保函的承保期限应完整包含投标有效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形式</p> <p>投标保证金数额：<b>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按照预算价金额2%以内的整数计算）</b></p> <p><b>开户名：新疆丰颢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p> <p><b>开户银行：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疆支行</b></p> <p><b>账 号：860080112010108444229</b></p> <p>打款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并写清包号。请及时联系项目负责人确认是否到账</p> <p>若采用电汇或转账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代理机构实际收到为准），不接受现金、支票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复印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应将银行保函正本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p> <p>保证金退款说明：</p> <p>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以下资料办理退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账户基本信息（与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一致）</li> <li>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办理退付手续委托书原件；</li> <li>3、该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回单；</li> <li>4、该公司所开具的收据；</li> <li>5、中标企业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另行提供：甲方单位关于退付投标保证金证明原件、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合同第一部分及质保约定部分）、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忽略）；</li> </ol> <p>所有复印件上必须加盖该公司的公章。</p>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14.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网上开标，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学习（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CA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b>2025年01月03日11:30（北京时间）</b>

18.1	接收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在线投标
20	交货期：45天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投入使用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27.2	评标小组构成： <u>5人</u> 其中采购人代表 <u>1人</u> ，随机抽取专家 <u>4人</u> ； 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 <u>新疆政府采购网专家库随机抽取</u>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10%</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电汇、网银、支票、保函</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发放成交通知书3日内（日历日）</u> 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u>2个工作日内</u> 双方签订合同 <b>未按上述时间要求提交或签订合同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b>
32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2015】299号文件”执行； 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支付形式： <u>电汇、网银、支票</u> 支付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u>否</u> （是、否）
36.3	接收部门： <u>招标项目部</u> 联系人： <u>崔燕春</u> 联系电话： <u>19190285657</u> 联系地址： <u>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唐城国际商业步行街）1幢6层6003号</u>
<p>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自行购买与政采云平台完成对接的CA设备，如需购买新疆CA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a href="https://www.xjca.com.cn/">https://www.xjca.com.cn/</a>）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也可以到其全疆各服务机构现场办理。</p> <p>（1）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提前下载并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CA驱动程序后，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3）供应商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p>	

和驱动程序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 浏览器故障、未安装客户端和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 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 35547618 (如已加入 1-19 群, 无需重复加入)。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交易系统出现重大故障(例如软硬件、供电、线路等故障)或交易系统被入侵以及不可抗力, 致使交易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或继续交易违反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的,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以采取中止采购、重新采购等措施, 供应商各自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第5章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是否提供三方检测报告	备注
1	三重四极杆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p><b>1. 工作条件</b></p> <p>1.1 电源电压：220V±10%</p> <p>1.2 温度：15℃~35℃</p> <p>1.3 湿度：40%~70%</p> <p><b>2 . 气相色谱仪部分</b></p> <p><b>2.1 柱箱</b></p> <p>2.1.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以上 2℃~450℃</p> <p>▲2.1.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 ±125℃/min，以 0.01℃/min 增加</p> <p>▲2.1.3 程序升温的阶数： ≥27 阶 28 平台</p> <p>2.1.4 温度设定精度： ≤0.1℃</p> <p>2.1.5 控温准确性： 设定值 (K) ±1% (可校准至 0.01℃)</p> <p>2.1.6 温度稳定性： 周围温度每变化 1℃，柱温箱温度变化小于 0.01℃</p> <p>2.1.7 冷却速度： 从 450 降到 50℃ ≤3.5min (210s)</p> <p>2.1.8 最大运行时间： 9999.99 分钟</p> <p>2.1.9 气相色谱主机采用彩色触摸屏进行控制，尺寸 ≥7 英寸，须提供主机彩色触摸屏的图片证明</p> <p>2.1.10 可依据不同色谱柱类型自由设置柱温箱降温速率，有效延长色谱柱使用寿命。</p> <p>▲2.1.11 气相色谱与质谱须相同品牌。</p> <p><b>2.2 流路系统</b></p> <p>2.2.1 支持双柱双流路系统</p> <p>2.2.2 两个柱流量控制系统均采用先进的流量控制单元</p> <p>2.2.3 具有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p> <p>▲2.2.4 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p> <p>2.2.5 支持色谱柱柱后反吹，具有专为反吹设计的图示化控制软件，操作方便。同时可实现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功能。</p> <p>2.2.6 支持三柱三 FID 同时分析组成气相色谱方法优化系统。</p> <p><b>2.3 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b></p>	提供	

2.3.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先进的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3.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和自动环境补偿功能

▲2.3.3 支持恒流，恒压，程序增加流速，程序升压及压力脉冲等操作模式，同时具有恒线速度控制功能，须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3.4 最高温度：450℃

2.3.5 压力设定范围：0 ~ 1010kPa

2.3.6 速率设定范围：-400 ~ 400kPa/min

2.3.7 压力程序的阶数：7

2.3.8 分流比设定范围：0 ~ 9000

2.3.9 流量设定范围：0 ~ 1250mL/min

2.3.10 隔垫吹扫流量设置范围：0 ~ 200ml/min

## 2.4 自动进样器单元

2.4.1 样品位：≥150 位样品盘

2.4.2 进样量范围：0.1~150 uL，10 μL 注射器以 0.1 μL 步进；（需提供证明文件）

2.4.3 交叉污染：小于 10<sup>-4</sup>（使用 4 种溶剂清洗，测定正己烷中 1% 联苯）

2.4.4 具有样品优先模式：当进行样品批处理进样时，可对某样品进行优先进样设定，而后继续完成批处理设定。

2.4.5 可升级双塔双柱进样系统。

2.4.6 保留时间重复性：<0.001min

2.4.7 峰面积重复性：<1% RSD

## 3 质谱部分

### 3.1 基本性能

3.1.1 须提供在售全新仪器，不得为停产型号或翻新机。

▲3.1.2 气相色谱，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由内置的网卡实现，气相和质谱须为同一品牌，以保证仪器的连接稳定性。

▲3.1.3 涡轮分子泵抽力>360L/s。须提供涡轮分子泵抽力的证明图片。

3.1.4 质量数范围：2 ~ 1050 u

3.1.5 灵敏度：

3.1.6 EI Scan : 1pg OFN, S/N ≥ 1400（氦气做载气），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 3.1.7 EI Scan : 1pg OFN, S/N  $\geq$  200 (氢气做载气)
- 3.1.8 EI MRM : 100fg OFN, S/N  $\geq$  17000 , 须采用 30 米毛细柱进行验收。
- 3.1.9 IDL(MRM): 10fg OFN 连续 8 次进样, 统计学上 99%置信度水平, IDL $\leq$ 4fg 或更小。
- 3.1.11 分辨率: 0.5 ~ 3.0u, 可调
- 3.1.12 碰撞能: 0~55eV, 可调
- 3.1.13 质量稳定性:  $\pm$ 0.1u/48h
- ▲3.1.14 最大扫描速度: 18,000 u/sec, 须有辅助技术解决高速扫描时高质量端离子传输效率降低的问题。
- 3.1.15 软件支持显示扫描速度数值
- 3.1.6 最小驻留时间(Dwell Time): 0.5ms
- 3.1.7 最大 MRM 速度: 850 通道/sec
- 3.2 离子源**
- 3.2.1 EI (标配)
- ▲3.2.2 离子化能量: 10 ~ 200eV
- 3.2.3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 ~ 350 $^{\circ}$ C
- 3.2.4 灯丝电流: 5 ~ 210  $\mu$ A (发射电流)
- 3.2.5 双灯丝设计, 从而当灯丝切换使用时, 保证了数据的可靠性。
- 3.2.6 GCMS 接口温度: 50 ~ 350 $^{\circ}$ C
- ▲3.2.7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杜绝因此造成的四极杆损伤风险。
- 3.3 质量分析器**
- ▲3.3.1 配备预四极的高精度全金属钨四极杆。
- 3.3.2 四极杆无需控温即可实现 $\pm$ 0.1amu/48h。
- 3.3.3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 对于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 提升离子通过四极杆的速度, 以提升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 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 3.3.4 Q2 采用八极杆超快速碰撞室。实现快速 MRM 性能, 能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先进的马蹄型加速电势场(带弯曲)加碰撞气压控制, 同时进行线性高压加速, 有效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
- 3.3.5 碰撞池采用氩气作为碰撞气, 无需使用昂贵的氦气。
- Q3 离轴设计, 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 3.4 扫描功能**



### 3.4.1 扫描功能:

3.4.1.1 全扫描(Full Scan)、子离子扫描(Product Ion Scan)、母离子扫描(Precursor Ion Scan)、中性丢失扫描(Neutral Loss Scan)、选择离子扫描模式(SIM)、多反应扫描模式(MRM), 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 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

▲3.4.2 支持多种监测模式的同时扫描, 例如 Scan/MRM 同时扫描、Scan/Product Ion Scan 同时扫描等等, 获得高灵敏度定量数据的同时不丢失化合物的质谱信息。

### 3.5 检测系统

3.5.1 二次电子倍增管和±10kV 转换打拿极, 须配备能去除中性噪声的透镜系统

3.5.2 离轴连续打拿电子倍增器

3.5.3 动态范围:  $5 \times 10^6$

### 3.6 真空系统

▲3.6.1 高真空:  $>360\text{L/s}$  双入口差动式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3.6.2 低真空:  $30\text{L/min}$  (60Hz) 机械泵。

3.6.3 标配皮拉尼真空规和离子规, 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 实时判断质谱运行情况, 避免泄露等安全事故及实验误判。

## 4 数据处理系统

4.1 GCMSMS 工作站,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 可调入单极 GCMS 方法, 支持 Excel 表格与 MRM 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 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 支持 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 GLP 认证及 21 CFR Part11, 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4.2 MRM 数据库: 包含 2000 种以上的农药、环境污染物、法医毒物、代谢物的 MRM 参数、CAS 号、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日文名称和保留指数, 并具备分组管理功能, 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每个化合物包含至少 4 个 MRM 通道。

4.3 MRM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 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须提供利用保留指数计算保留时间, 并快速创建 MRM 分析方法的应用报告或说明。

4.4 MRM 数据库具备分组管理功能, 用户可自行创建目标化合物分组并支持自动创建 MRM 仪器方法。

4.5 具有 MRM 自动优化工具, 支持任意设置碰撞池 CE 能量范围和间隔, 可自动创建批处理表格, 自动处理相关数据文件, 自动添加新增 MRM 参数至数据库中。

4.6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 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 定

	<p>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p> <p>4.7 CID 碰撞气 ON 和 CID 碰撞气 OFF 支持同时调谐，保存在一个调谐文件中。一个批处理中软件可自动切换碰撞气 ON/OFF。</p> <p>▲4.8 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检测灵敏度与同品牌单极四极杆高端型号相当。</p> <p>▲4.9 支持中/英文工作站，一套软件即可安装成中文，亦可安装成英文。支持全中文的样品名、文件名、序列名等输入。须同时提供中文和英文工作站的界面截图。</p> <p>4.10 支持智能钟功能。系统启动后真空状态、调谐结果自动判定，无需人为确认即可直接开始分析工作，序列运行、维护时间直观显示，便于用户合理工作时间，提升工作效率。</p> <p>4.11 不设定软件使用年限，可免费永久使用。</p> <p><b>5. 基本配置</b></p> <p>5.1 气相色谱串接质谱主机一台（标配 EI 源）</p> <p>5.2 分流不分流进样口一套</p> <p>5.3 自动进样器 150 位一套</p> <p>5.4 常用工具包一套</p> <p>5.5 NIST 质谱谱库一套，提供不少于 400 个参数的最新方法数据库。</p> <p>5.6 农药数据库一套</p> <p>5.7 100 个样品瓶</p> <p>5.8 常规两年消耗品一包（含微量进样针 7 支、衬管 20 个、O 型环 20 个、灯丝 5 个等）</p> <p>5.9 质谱专用色谱柱，30m×0.25mm×0.25um 一根</p> <p>5.10 配套品牌电脑打印机一套（计算机性能等同或优于：CPU 四核，内存 32GB，500GB 固态+2T 硬盘，独立显卡，品牌显示器 34 英寸；品牌快速打印复印机，打印速度 35 张/分钟。）</p> <p>5.11 配套高纯氦气、高纯氩气气体钢瓶及阀一套</p> <p>5.12 配套 6KVA 不间断电源一套</p>		
--	---	--	--

## 试剂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对应标准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敌敌畏	1000ug/mL	1	GB-23200.113-2018			
2	蝇毒磷		1	GB-23200.113-2018			

3	甲氰菊酯	1	GB-23200.113-2018			
4	五氯硝基苯	1	GB-23200.113-2018			
5	腐霉利	1	GB-23200.113-2018			
6	联苯菊酯	1	GB-23200.113-2018			
7	甲拌磷	1	GB-23200.113-2018			
8	甲拌磷砒	1	GB-23200.113-2018			
9	甲拌磷亚砒	1	GB-23200.113-2018			
10	甲基对硫磷	1	GB-23200.113-2018			
11	杀螟硫磷	1	GB-23200.113-2018			
12	啶硫磷	1	GB-23200.113-2018			
13	伏杀硫磷	1	GB-23200.113-2018			
14	甲基毒死蜱	1	GB-23200.113-2018			
15	治螟磷	1	GB-23200.113-2018			
16	亚胺硫磷	1	GB-23200.113-2018			
17	磷胺	1	GB-23200.113-2018			
18	苯醚甲环唑	1	GB-23200.113-2018			
19	地虫硫磷	1	GB-23200.113-2018			
20	多效唑	1	GB-23200.113-2018			
21	甲基异柳磷	1	GB-23200.113-2018			
22	甲霜灵	1	GB-23200.113-2018			
23	腈菌唑	1	GB-23200.113-2018			
24	乐果	1	GB-23200.113-2018			
25	水胺硫磷	1	GB-23200.113-2018			
26	灭线磷	1	GB-23200.113-2018			
27	二嗪磷	1	GB-23200.113-2018			
28	毒死蜱	1	GB-23200.113-2018			
29	三唑磷	1	GB-23200.113-2018			
30	甲胺磷	1	GB-23200.113-2018			
31	乙酰甲胺磷	1	GB-23200.113-2018			
32	久效磷	1	GB-23200.113-2018			
33	马拉硫磷	1	GB-23200.113-2018			
34	硫环磷	1	GB-23200.113-2018			

35	丙溴磷	1	GB-23200.113-2018			
36	氯氰菊酯	1	GB-23200.113-2018			
37	氰戊菊酯	1	GB-23200.113-2018			
38	氟氯氰菊酯	1	GB-23200.113-2018			
39	溴氰菊酯	1	GB-23200.113-2018			
40	氯菊酯	1	GB-23200.113-2018			
41	三唑酮	1	GB-23200.113-2018			
42	三氯杀螨醇	1	GB-23200.113-2018			
43	艾氏剂	1	GB-23200.113-2018			
44	溴硫磷	1	GB-23200.113-2018			
45	溴螨酯	1	GB-23200.113-2018			
46	除线磷	1	GB-23200.113-2018			
47	氯硝胺	1	GB-23200.113-2018			
48	灭菌磷	1	GB-23200.113-2018			
49	氯苯嘧啶醇	1	GB-23200.113-2018			
50	地虫硫磷	1	GB-23200.113-2018			
51	速灭磷	1	GB-23200.113-2018			
52	对氧磷	1	GB-23200.113-2018			
53	抗蚜威	1	GB-23200.113-2018			
54	甲基嘧啶磷	1	GB-23200.113-2018			
55	胺丙畏	1	GB-23200.113-2018			
56	残杀威	1	GB-23200.113-2018			
57	吡菌磷	1	GB-23200.113-2018			
58	戊唑醇	1	GB-23200.113-2018			
59	乙基溴硫磷	1	GB-23200.113-2018			
60	乙酯杀螨醇	1	GB-23200.113-2018			
61	氯苯胺灵	1	GB-23200.113-2018			
62	$\alpha$ -六六六	1	GB-23200.113-2018			
63	$\beta$ -六六六	1	GB-23200.113-2018			
64	$\delta$ -六六六	1	GB-23200.113-2018			
65	百治磷	1	GB-23200.113-2018			
66	烯唑醇	1	GB-23200.113-2018			

67	乙硫磷		1	GB-23200.113-2018			
68	伐灭磷		1	GB-23200.113-2018			
69	腈苯唑		1	GB-23200.113-2018			
70	仲丁威		1	GB-23200.113-2018			
71	氟氰戊菊酯		1	GB-23200.113-2018			
72	氟胺氰菊酯		1	GB-23200.113-2018			
73	异菌脲		1	GB-23200.113-2018			
74	氯唑磷		1	GB-23200.113-2018			
75	二溴磷		1	GB-23200.113-2018			
76	氧乐果		1	GB-23200.113-2018			
77	嘧啶磷		1	GB-23200.113-2018			
78	丙环唑		1	GB-23200.113-2018			
79	嘧霉胺		1	GB-23200.113-2018			
80	皮蝇磷		1	GB-23200.113-2018			
81	三氯杀螨醇		1	GB-23200.113-2018			
82	14%腈乙基苯基-86%二甲基聚硅氧烷石英毛细管柱	30m*0.25mm*0.25um	5				

其他要求：参数需求中标注“▲”号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未标注为一般参数，如出现负偏离的则按照评分表进行扣分。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未标注为一般参数，不满足按照评分表扣分处理。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采购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

注意：

- 1、供货期限：45 天内完成供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投入使用；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3、质保期：1 年，产品设备参数有要求的以参数要求为准。所有产品设备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将免费更换所有故障的零部件（人为损坏和易损件除外），并定期访问用户，了解设备使用情况。质保期内，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随访，及时做好维修。

- 4、**故障服务**：1) 仪器设备出现故障时，供货方得到通知 48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用户现场维修。2) 质保期内技术指标为核心产品（标注“▲”号）的仪器设备部件发生故障时供应商需及时安排制造商授权的专业人进行维修。
- 5、**验收**：仪器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由用户提供验收条件，供应商协助用户达到验收标准，供应商应即时派维修人员前往验收。
- 6、**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 7、中标人须在发放成交通知书 3 日（日历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支票、保函；提交履约保证金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合同，未按上述时间要求提交或签订合同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8、**关于培训**：1) 安装验收期间，免费对用户进行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的现场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原理，使用方法和维护方法等。2) 设备验收完毕后，厂家需要最终用户指定的两名操作人员做三天的培训，前往制造商培训中心学习（疆外），名额为 2 人（正式培训时间共计不少于 3 天），培训所需的交通费用、伙食、住宿等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3) 仪器验收后免费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基本掌握仪器操作及日常维护，累计培训日不少于 15 天。
- 9、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税金等任何费用。
- 10、上述技术指标中凡有品牌描述或指向某品牌的指标描述均为参考指标；
- 11、设备的类型可以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理解进行设计，但所设计使用的设备的数量及技术参数不能低于上表中所列的技术参数。设备主要技术参数为招标重要参照指标，但并不是唯一所指，高于技术参数的指标在投标时会得到重视。
- 1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都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实施的现行中国国家或其他公认的部颁、行业标准和国际标准化组织以及等效或更优的其他国家的权威性标准和规范的有关条文。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或业主认可的条款执行。
- 13、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第 5 章《采购需求》提供所投标段货物设备彩色图片。

##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1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采购活动”、“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麦盖提县 2024 年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项目(粮食作物检测能力提升)

交货地点：麦盖提县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二、拒绝接收投标文件的情形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签收。

### 三、不得开启投标文件的情形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 四. 投标文件无效的情形：

1. 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无效。
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未满足采购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7.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参加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投标；
8. 属于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评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不符合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

开标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六、项目评审专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审工作；本项目评审专家由5人组成。评审专家要求：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将手机关闭或调成静音交由现场项目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七、评标

1、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报价分值30分，商务及技术部分得分70分。

3、评标小组成员到齐后，推选评标小组组长。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进行认真查阅。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供，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4、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前，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评标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是指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投



标方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投标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

###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分为两步进行，评标小组首先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重要技术指标以及技术和商务上要求的其它重要内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即视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服务的技术水平、能力；服务的质量和适用性；

### **初步评审**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检查。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采购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详细评审**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小组应当根据本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

### **评标的保密性**

1、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投标供应商建议等评标小组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评标。

2、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次项目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八、确定中标**

### **确定中标标准**

（一）原则：招标人将依据本项目根据评标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货物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资料。

#### **成交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本项目的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包含如下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查标准	1	是否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是否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内任意一年（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公司须提供近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文件递交截止日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	是否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7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执单或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子保函；		
	8	提供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险的证明及依法缴纳近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税收证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采购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

## 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包含下列内容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审 查 标 准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2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未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		
	4	投标单位对所投招采购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5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并全部响应采购需求中实质性条款；		
	7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8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9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10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详细评审表

###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分	30分	<p>投标报价：</p>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p> <p>本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 技术部分（占总分值的 6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参数响应	40分	<p>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响应程度打分，参数偏离表中表述准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2.5 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未标注为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技术指标若有一项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7.5 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每有负偏离一项扣 1 分；一般指标技术参数每有负偏离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p>
2	采购及供货方案	5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可行的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运输计划：从产品出厂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计划及时效等流程）（2）人员组织保障（本项目参与技术成员表及岗位分配表）（3）进度计划图（交货期、供货时间进度表）（4）设备质量保障（运输过程中保证货物不受损的安全措施和货物保险等；设备在交付甲方验收前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5）设备管理及维护（设备到场后安排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和维护方案）</p>

			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5分；方案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注：上述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3	安装、调试方案	4分	提供符合本项目设备安装、调试的详细流程(1)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准备工作及具体操作流程；(2)安装调试各环节时间控制节点等，保证按照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3)产品在安装、调试、维修过程中人员的安全保证措施；(4)设备安装期间投入的安装人员、车辆、工器具配置等；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方案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1分，扣完为止；
	培训方案	4分	提供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培训资料包含本项目所有内容，供应商可以派出专业培训人员授课，课程安排能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地点方式、课时、培训的专业人员②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③培训设备操作使用和维修保养④培训设备简单故障应对措施及应急预案)以上每项内容，方案切实可行，能够保证采购单位完全掌握设备正常使用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阐述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	6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含(1)售后巡检、维修、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2)售后服务人员、车辆、工器具投入；(3)售后期间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方案每有一项措施不能施行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扣2分，扣完为止；(注：上述方案是否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项目实施，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
	备品备件	1分	投标人提供原厂备品备件的承诺书，以便在质保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及时更换，得1分；

**商务部分（占总分值的10%）**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一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分依据：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项目合同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每提供1项得2.5分，最多得5分。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分包、转包或劳务合作项目无效。
2	企业实力	3分	核心产品（标注“▲”号）的制造商具备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有效的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具备有效的ISO45001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 <a href="http://cx.cnca.cn">http://cx.cnca.cn</a> 查询结果的截图，证书状态必须为“有效”，每个认证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未提供有效证明资料或证书过期或资料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质保期	2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质保年限且承诺质保期每增加 1 年的，加 1 分，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

- (1) 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 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3) 为防止恶意低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报价大幅度低于采购预算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对其报价进行说明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对其报价的合理性进行说明，作否决投标处理。
- (4) 为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麦盖提县2024年粮食产能提升奖补资金  
项目(粮食作物检测能力提升)

项目编号：MGT-（GK）-FHY2024-25号

招标文件

第三册

新疆丰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麦盖提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麦盖提县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序号	名称	价格
1		
2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按约履行。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

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货物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货物。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货物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

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货物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货物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货物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

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